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90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鍾赫浚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0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鍾赫浚犯如附表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鍾赫浚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同法第53條所明定，而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裁判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861號）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惟參照前揭說明，本院定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3所

01 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有期徒刑27年9月，綜合考量所犯數罪
02 犯罪類型、侵害法益、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輕重罪間體系
03 之平衡、整體犯罪非難評價、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即數罪
04 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
05 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各次犯行與受刑人前案紀錄之
06 關聯性、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數罪對
07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刑罰之內部界限、對受刑人施以矯正
08 之必要性，並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雖受刑人表
09 示：對自己的犯罪行為深感歉意，並於另案2罪誠懇認罪，
10 希望本案能從輕量刑，以早日返家扶持家人及努力工作賠償
11 受害人等語一情（見本院卷第139至143頁之陳述意見狀）。
12 本院爰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
13 示。至受刑人所述另案，如與前揭各罪間合於刑法第50條合
14 併定應執行刑之要件，其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
15 規定，請求檢察官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
17 第5款，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1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0 法官 黎惠萍

21 法官 張少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曾鈺馨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